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李英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聘任钟德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段文瀚先生、李耀基先生、肖红先生、刘勇先生、吴长莹先生、师永林先生、将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钟德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审阅李英翔先生、段文瀚先生、李耀基先生、肖红先生、刘勇先生、吴长莹先生、师永林先生、钟德红先生、将太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以上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，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。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